

关于婺城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金华市婺城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婺城区 2022 年财政决算已经编制完成，并已经省市财政审核通过。现在，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婺城区 2022 年财政决算，同时将 2023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一并报告，请予以审查。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区委“1483”战略部署，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担当，全力组织财政收入，积极推动变革型财政建设，着力精准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一带七心”战略布局，助力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现根据预算法等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82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8%，增长 19.1%。其中：税收收入 11.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5%，增长 3.9%；

非税收入 3.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1%，增长 152.9%。

按市区财政分成体制计算，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4 亿元，转移性收入 38.39 亿元，当年可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3.43 亿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0%，增长 18.3%；转移性支出 8.7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3.43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0.4 亿元，经区政府审批后全部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决算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1.6 亿元，2022 年动用 1.6 亿元。当年从超收收入及一般公共预算结余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5 亿元，2022 年末余额 3.45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2.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0%，下降 43.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下降 48.7%。转移性收入 19.06 亿元，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51.51 亿元。

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 38.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下降 36.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9%，下降 50.3%。转移性支出 12.65 亿元。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51.51 亿元。当年收支平

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3 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18 万元，上年结转 235 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3 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调出资金 60 万元，结转下年 1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按照市区财政体制，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由市里统一管理，决算由市财政统一编制。

(五) 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规模及结构

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72.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2.77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72.57 亿元，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比 2021 年末余额增加 14.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8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4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2.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90 亿元。

2. 政府债券举借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全区举借政府债券 15.58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14.3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0 亿元。再融资债券均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1)新增政府债券 14.38 亿元，具体为：一般债券 3.45 亿、专项债券 10.93 亿元。主要用于婺城区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 1.84 亿元、婺城区中医院建设项目 1.5 亿元、浙中文化创意中心 1.2 亿元、婺城区 2022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城东、城中区块）项目 1 亿元、婺城新区核心区块停车场项目 1 亿元等。

(2)再融资债券 1.20 亿元，具体为：一般债券 0.4 亿、专项债券 0.8 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3.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3.4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0.99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2.41 亿元。

(六) 其他报告事项

1.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我区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8.9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9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9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8 万元。全年已支出 16.07 亿元，2.87 亿元结转至 2023 年使用。

2. 结转结余资金情况

2022 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4.4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6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万元。

3. “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1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比上年同期增长 30.3%，主要原因是区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和

妇幼保健院等进行公车的批量更新，比上年增加 288 万元。

二、2023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15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3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6%，同比增长 5.1%，其中：税收收入 8.40 亿元，同比增长 12.2%；非税收入 1.93 亿元，同比下降 17.4%。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0%，比上年同期增长 16.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4%，较上年同比增长 0.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7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1%。

1-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1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较上年同期增长 75.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1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9%，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7%。

(四) 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78.7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8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7.9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16 亿元。

2. 政府债券举借使用情况

新增举借政府债券 6.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 亿元、专项债券 5.2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0 亿元。

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金华港婺城港区乾西作业区工程 3 亿元，水上运动中心停车场及附属工程 0.5 亿元，金华市婺城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0.5 亿元，婺城区长湖出口段河道生态治理及排涝泵闸工程 0.5 亿元等。

3. 还本付息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2.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1.2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1.13 亿元。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2023 年，全区财政工作将按照人代会确定的目标，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以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高能级现代化都市核心区”总目标，大力推进“1483”发展战略和“一带七心”战略布局迭代完善，坚持“科学生财、创新聚财、精明理财、高效用财、清廉管财”五财理念，推动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大局，推进三个“一号工程”，

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实现“稳”字大局，从“优收支、强保障、防风险”三方面发力，做好全年财政工作：

（一）聚焦收入组织，在强化财政统筹稳住经济大盘上再发力

一是**筑牢收入基本盘**。围绕年度预算收入目标，全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强收入预期管理，与区税务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和征管，同时加强非税收入管控，全力组织收入，力争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与 GDP 同步增长；加强与区资规等部门协调，及时有序推进国有土地和矿山出让，争取能入库的土地出让金尽早入库；积极筹谋土地出让收入完成不确定性的应对措施和方案，切实稳住收入基本盘，不断做优做大地方可用财力。

二是**积极向上争取**。抢抓政策“窗口期”，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全力争取专项债券额度和“8+4”政策资金，通过向上争取资金要素支持，拓宽支持发展的资金来源。

三是**推进资产资金统筹整合**。整合盘活国有资产，充分运用公物仓资产调剂功能，减少资产闲置浪费。盘活结余结转资金。建立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收回机制，适时于下半年开展一次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对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上级结转资金、当年未用完的区级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对于不足两年的上级结转资金，明确使用不完的，提前清理收回用于急需资金的重点领域项目。

（二）优化支出管理，在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上再发力

一是**聚焦民生保障**。全力支持保障好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和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重点加强基础性民生保障建设，推进基本公

共服务均等化，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力量，加强政府资源对社会资源的引导和撬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区级安排民生支出 24.65 亿元，确保民生“关键小事”保障有力、推进有效。二是**聚焦中心任务**。稳步推进稳进提质政策落地，全力加快“8+4”政策资金兑付进度，优化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建立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稳增长机制，2023 年财政科技投入增长 20%以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开发政策性金融工具撬动更多的社会资金用于支持“一带七心”建设，争取更多资金保障项目建设。三是**兜牢“三保”底线**。强化“三保”在预算编排中的优先顺序和支出执行中的首要地位，加强财政收支运行监测和预判分析，及时排除潜在风险。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三分之二以上新增财力用于民生，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四是**守牢“过紧日子”原则**。进一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形成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共识，严控一般性支出，杜绝楼堂馆所问题，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按照只减不增原则编制“三公”经费，努力降低公务运行成本，统筹资金用于急需支出的民生领域。

（三）突出底线思维，在积极稳妥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上再发力

一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改革，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足额保障基本民生类和其他刚性重点支出。加强库款监测，切实提升库款管理水平，合理安排支出顺序，确保库款保障率保持在合理区间。按照省厅部署开展“财会监督年”活动，重塑财会监督体系，推动财会

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的贯通协调。二是**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筑牢财政风险“防控网”，持续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严控债务规模和风险等级。坚决落实“三个不得立项”要求，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加强政府债务监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拓宽化债渠道，通过安排财政资金、盘活存量资产资源资金等举措，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不断降低债务风险。

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而繁重，责任重大而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精准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以更为奋发的状态，拉高标杆、争先实干，确保全面完成 2023 年财政预算目标任务，为我区竞跑国际枢纽城、奋进都市核心区，扛起全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生动实践金华篇章主城担当贡献财政力量。